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十七期

(总第 470 期)

编辑委员会

| | |
|--------------|-----|
| 名誉主任 | 秦光荣 |
| | 刘 平 |
| 主任 | 丁绍祥 |
| 副主任 | |
| 崔质涛 | 吴明德 |
| 杨洪波 | 黄立新 |
| 赵海鹰 | 卫 星 |
| 王俊强 | 白建坤 |
| 陈云生 | 叶燎原 |
| 张荣明 | 李长奎 |
| 张瑛 | 陈志国 |
| 杨启辉 | 陈道通 |
|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王正国 | 代 猛 |
| 白建华 | 孙会强 |
| 许家福 | 余有林 |
| 余扬举 | 陈 勇 |
| 李 平 | 李 超 |
| 李建军 | 李顺福 |
| 张泽鸿 | 杨卫东 |
| 杨梓江 | 和春雷 |
| 周湛鸿 | 袁守明 |
| 高 潮 | |
| 主 编 | 崔质涛 |
| 副主编 | 高 潮 |
| | 白建华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3)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
节能行动的通知 (6)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重大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
度造林绿化先进州市的决定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云南省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
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的决定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
产品出口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
的决定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意见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荣记中国第六
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集体
一等功的决定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龚志华
同志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
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全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
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的通知
.....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发展
改革委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年—2012年云南省政务
公开工作规划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
.....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4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社区社会
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省民政厅公告第1号) (44)

大事记

2008年8月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总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 3609815

邮政编码: 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第 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

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按照规定程序收集的事实和证据表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1 号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

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制止能源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开展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

第六条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的规章制度,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岗位培训,增强工作人员的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提高节能管理水平。

第八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的行为,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能规划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制定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

县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所辖乡(镇)公共机构节能的内容。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和原则、用能现状和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节能重点环节、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本级公共机构。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保证节能目标的完成。

公共机构应当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

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财政部门根据能源消耗定额制定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加强能源消耗支出管理;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第二十条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项目,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

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市政热力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运行管理制度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应当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可以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物业服务合同,应当载明节能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应当进行能源审计和投资收益分析,明确节能指标,并在节能改造后采用计量方式对节能指标进行考核和综合评价。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减少空调、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的待机能耗,及时关闭用电设备。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进空调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机构电梯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办公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外部装饰用照明。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对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应当按照标准配备,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

公共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服务社会化,鼓励工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非机动车交通工具出行。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二)能源消费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

(三)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四)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五)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六)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八)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对于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配合节能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七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备案的;

(二)未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或者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

(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七)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的;

(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八条 公共机构不执行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第三十九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部门对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公共机

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共机构开工建设未通过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建设项目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超标准、超编制购置公务用车或者拒不报废高耗能、高污染车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车辆采取收回、拍卖、责令退还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及时予以落实。

第四十二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8〕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缓解能源供应紧张状况,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全民能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意识,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全民节能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全民节能意识

人口众多、能源资源相对不足、环境承载能力

较弱,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近年来,为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促进节能的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浪费能源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如一些地方城市建设贪大求洋,汽车消费追求大排量,住房消费追求大面积,装修装饰追求豪华,大量使用一次性用品,产品过度包装等,不仅造成需求的不合理增长,而且加剧了能源供应紧张状况,加重了环境污染,助长

了不良社会风气。开展全民节能，关系到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体现全民族的文明素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重大意义，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广泛动员全民节能，把节能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二、全民节能行动的主要内容

(一)开展能源紧缺体验。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的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能源紧缺体验活动，强化节能意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年都要参加一次能源紧缺体验活动。

(二)每周少开一天车。除特殊公务车外，各級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2和7、3和8、4和9、5和0。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务车改革。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参照上述原则每周少开一天车，更多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三)严格控制室内空调温度。除有特定要求并经批准外，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倡导居民参照上述标准设置空调温度。

(四)减少电梯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办公场所三层楼以下(含三层)原则上停开电梯，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提倡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短距离上下楼层不乘电梯，尽量减少电梯使用。

(五)控制路灯和景观照明。在保证车辆、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开启和关闭路灯，试行间隔开灯，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在用电高峰时段，城市景观照明、娱乐场所霓虹灯等要减少用电。各级行政机关、公共场所应关闭不必要的夜间照明，除重大的庆祝活动外，一律关闭景观照明。

(六)普及使用节能产品。鼓励和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能效标识2级以上或有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鼓励购买节能灯、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认真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

(七)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严格执行限制生

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提倡重拎布袋子、菜篮子，重复使用节能环保购物袋，减少石油用量，保护生态环境。

(八)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提倡不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签字笔等。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各类宾馆饭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过度包装，积极抵制过度包装产品。

(九)夏季公务活动着便装。每年夏季，除重大外事活动及有特殊要求以外，公务活动一律着便装。

(十)培养自觉节能习惯。提倡单位、家庭在夏季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少开一小时空调、晚开半小时电灯，尽量使用自然光照明，随手关灯，杜绝白昼灯、长明灯。及时关闭办公设备和家用电器，减少待机能耗。

三、加大宣传力度

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能源供求紧张形势和节能重要意义，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宣传节能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大力倡导节俭文明的社会风尚，形成全民节能的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新闻宣传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订全民节能宣传方案，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做好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有关宣传工作。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各新闻媒体要制订具体的宣传报道方案，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增加报道频次，强化深度报道，加大节能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曝光浪费能源现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积极组织推动在工矿企业、学校、社区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四、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全民节能行动，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指导和协调。地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本地区全民节能行动，会同质检、工商等部门加强对室内空调温度控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能效标识、过度包装等的监督检查。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督，确保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主题词：能源 节约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14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广大卫生工作者围绕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遏制了重大疾病的流行蔓延,重大疾病疫情态势总体平稳。但由于受地理环境等因素影响,我省是多种传染病、地方病疫源地,地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多发,加之公共卫生基础薄弱,群众防病意识不强,局部地区仍然存在重大疾病暴发流行的隐患。2008年1月—6月,全省报告甲乙类传染病达20种,总发病率达86.33/10万,其中手足口病、风疹等传染病发病率同比明显上升,甲肝、麻疹等传染病出现局部暴发流行,给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为进一步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等重大活动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切实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领导。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效防范重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对党、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守土有责的要求,做到防患于未然。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加大防治经

费投入,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严防重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蔓延。

二、严密监测疫情,确保重大疾病疫情信息报告畅通。各级卫生部门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认真分析当地重大疾病流行情况,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划定工作区域,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片包干,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强化重大疾病监测检测,主动发现并及时消除重大疫情隐患。要建立和完善重大疫情报告制度,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报告传染病信息,消除重大疫情监测空白地区。检验检疫、海关、驻滇武警边防部队要严密监测边境沿线及入境人员、物资的传染病疫情,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疫情情况。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每日核查、分析、预测制度,对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快速检测,准确判断重大传染病疫情,科学预测重大疾病流行趋势,为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疫情提供决策依据。要充分利用全省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报告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凡是瞒报、迟报、漏报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

三、落实防控措施,严防重大疾病疫情的流行和蔓延。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部门要认真排查当地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隐患,制定预防控制措施,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处置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改革、财政、卫生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应急药

品、医疗器械、专家队伍,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第一时间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要加强计划免疫冷链系统建设,及时更新或补充受损冷链设备,保证冷链系统正常运转,提高疫苗预防接种质量和效果。要认真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提高疫苗目标人群的预防接种率,增强群体免疫水平。要加强鼠疫、霍乱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实施联防联控策略,综合治理病源滋生环境,减少鼠间鼠疫病例,严防人间鼠疫、霍乱病例的发生。要严格发热门诊、腹泻门诊制度,加强发热病例、腹泻病例的检测,及时发现并隔离治疗呼吸道、肠道传染病病人,严防非典型性肺炎、甲肝、伤寒、麻疹等传染病暴发流行。要加强边境疟疾、乙脑、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灭蚊、防蚊措施,严防境外传染病输入扩散。要高度重视并切实防控狂犬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综合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部门要结合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和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文明村镇、卫生村镇”活动,迅速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家庭,大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除“四害”活动,及时清理垃圾,综合治理卫生死角,消除病媒生物滋生环境,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要加快改水、改厕工作步伐,落实生活饮用水消毒措施,提高饮水质量。要因地制宜地推广卫生厕所,尤其在血吸虫病流行地区,要认真做好人畜粪便无害化处理。各级卫生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食品业、餐饮业、饮用水、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落实食品业、餐饮业、饮用水源卫生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食品、餐饮、饮用水、公共场所卫生工作。要加强对接待、婚宴、丧事等集体用餐管理,强化集体用餐食品、饮用水卫生安全检查,禁止食用有毒蕈类,防止食源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五、加大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我防病和保护意识。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把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工作计划,组织新闻媒体开

展公共卫生防病知识和医学健康知识公益性宣传。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卫生防病工作及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公共卫生防病科学知识,增强公众自我防病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季节重大疾病的发病特点和流行规律,提前做好群众、学生预防知识宣传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重大疾病防范工作。要加强卫生健康知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帮助广大城乡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树立良好卫生习惯,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水平。要高度重视卫生队伍建设,进一步调整充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一线人员,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做好防治队伍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医疗救治等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临床诊断、医疗救治、应急处置工作水平。要充分发扬支援四川汶川地震灾区的抗震救灾精神,加强卫生队伍职业道德和医德医风建设,努力造就一支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爱岗敬业、技术精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更好地开展新形势下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切实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卫生消毒和传染病隔离防护措施,严防医源性感染和院内交叉感染。要坚持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采取方便快捷的方式,做好流行感冒等常见多发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七、强化部门责任,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防治格局。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恪尽职守,加强合作,共同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卫生部门负责做好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重大疾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应急处理、疫情报告、医疗救治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要安排落实重大疾病防治专项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效益评估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开展重大疾病防治知识教育,加强

学校餐饮、食品、饮用水卫生管理,落实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的查验和发热、腹泻患病学生的晨检制度。农业、水利、林业部门负责指导消除农田、河流、林区鼠疫、血吸虫病及其他重大疾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负责在车站、码头、机场等公共场所预防重大疾病的宣传教育,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

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有关措施,共同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四日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预防△ 控制△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造林绿化先进州市的决定

云政发〔2008〕15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 年全省造林绿化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经过全省党、政、军、警、民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造林任务。经组织检查考核,决定对 2007 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完成较好、造林质量较高的保山、楚雄、玉溪、大理、文山、临沧 6 个州、市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州、市人民政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造林绿化的工

组织领导,针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完善各项措施,加大森林资源培育、管理与保护工作力度,为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 2007 年度造林绿化先进州市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云南省 2007 年度造林绿化先进州市名单

一等奖:保山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

二等奖:玉溪市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

三等奖:文山州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林业 绿化 造林△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8 年 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08〕15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发〔1991〕3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云政发〔1997〕148号)精神,按照自下而上、民主公开、好中选优、遴选推荐的原则,经有关部门推荐和云南省第六届选拔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评议委员会第3次会议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黄兴奇等2位同志获2008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朱延浙等100位同志获2008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郑庆昌等100位同志享受2008年度省政府特殊津贴。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杰出代表,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集中反映了新时期专业技术人员开拓创新、奋力拼搏、乐于奉献的精神面貌,为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树立了榜样。希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向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学习,改革创新、扎实工作,为我省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1. 2008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
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08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2008 年云南省有突出贡献的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二等奖(2 人)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 1 | 黄兴奇 | 云南省农科院农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 |
| 2 | 梅冬成 | 云南大学 |

三等奖(100人)

| 序号 | 姓名 | 单 位 |
|----|-----|------------------|
| 1 | 朱延渐 |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 |
| 2 | 罗明发 | 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武俊德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孙乔宝 |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5 | 陆湘昆 |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
| 6 | 杨洪枝 |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王 勇 |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
| 8 | 崔银亮 |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 |
| 9 | 陈 静 |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 10 | 伍立群 |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 |
| 11 | 杨曼云 | 云南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
| 12 | 何金星 |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 |
| 13 | 迟广俊 | 云南玉溪水松纸厂 |
| 14 | 黄建民 | 普洱市景谷林化有限公司 |
| 15 | 杨冬霞 |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
| 16 | 刘玉文 |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17 | 胡向军 | 云南省林业厅农村能源工作站 |
| 18 | 王卫斌 |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
| 19 | 韩学瑞 | 曲靖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20 | 苟 强 | 曲靖市饲草饲料工作站 |
| 21 | 纳美仙 | 西双版纳州勐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 22 | 袁平荣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
| 23 | 王贵斌 | 楚雄州植保植检站 |
| 24 | 朱汉勇 | 文山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
| 25 | 张廷宏 | 文山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26 | 洪琼花 |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
| 27 | 王平华 |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
| 28 | 杨进成 | 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 29 | 武功文 | 普洱市孟连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30 | 魏 明 |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
| 31 | 钏兴宽 |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 32 | 尹 俊 |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
| 33 | 杨 洪 |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技中心) |
| 34 | 王红愫 | 大理州植保植检站 |
| 35 | 周 平 | 云南大学 |
| 36 | 朱谷生 | 曲靖师范学院 |
| 37 | 张志平 | 云南艺术学院 |
| 38 | 王 锋 | 昆明理工大学 |
| 39 | 陈业高 | 云南师范大学 |

| | | |
|----|-----|----------------|
| 40 | 李 燕 | 昆明医学院 |
| 41 | 田 昆 | 西南林学院 |
| 42 | 施 洪 | 德宏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43 | 谭学林 | 云南农业大学 |
| 44 | 刘光明 | 大理学院 |
| 45 | 张子义 | 临沧市镇康县福和希望小学 |
| 46 | 李文学 | 红河州建水第一中学 |
| 47 | 刘惠灵 | 红河州蒙自高级中学 |
| 48 | 包从菲 | 曲靖市宣威第五中学 |
| 49 | 杨增书 | 曲靖市第二中学 |
| 50 | 甄朝党 | 云南民族大学 |
| 51 | 陈 早 |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第一小学 |
| 52 | 姜云秋 | 楚雄州北浦中学 |
| 53 | 罗渭文 | 文山州财贸学校 |
| 54 | 刘建林 | 云南省水利水电学校 |
| 55 | 和继福 | 迪庆州维西县第一中学 |
| 56 | 唐方敏 | 普洱市第一中学 |
| 57 | 徐裕光 | 昆明师专 |
| 58 | 刘振昆 | 昆明市第十中学 |
| 59 | 魏明逊 | 昆明市第三中学 |
| 60 | 罗仁幸 | 保山市腾冲县第一中学 |
| 61 | 朱学林 | 丽江市宁蒗县民族中学 |
| 62 | 范 洁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63 | 许秀峰 |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 64 | 杨德林 |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65 | 杨 莉 |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66 | 左毅刚 |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 67 | 贾 玲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68 | 董旭东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69 | 王 平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70 | 高丽萍 | 临沧市临翔区妇幼保健院 |
| 71 | 肖仲贤 | 临沧市人民医院 |
| 72 | 陈寿元 |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医院 |
| 73 | 杨冠英 | 楚雄州人民医院 |
| 74 | 郝应禄 | 玉溪市人民医院 |
| 75 | 王正友 | 普洱市孟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76 | 陈智豫 | 昆明市延安医院 |
| 77 | 毕志刚 | 保山市人民医院 |
| 78 | 李 伟 |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
| 79 | 何云长 | 大理州宾川县中医院 |
| 80 | 牛 跃 | 云南省科技厅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

| | | |
|-----|------|----------------|
| 81 | 晏红明 | 云南省气象中心 |
| 82 | 李 鹏 | 云南省话剧团 |
| 83 | 胡新天 |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 84 | 余迪求 |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
| 85 | 任 佳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
| 86 | 茸芭莘那 | 怒江州民族歌舞团 |
| 87 | 钱 勇 | 云南省文联 |
| 88 | 陆文虎 | 楚雄州广播电台 |
| 89 | 黄伟云 | 文山州壮剧团 |
| 90 | 钱晓东 | 云南省地震局 |
| 91 | 王京昆 |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
| 92 | 潘 英 | 迪庆电视台 |
| 93 | 逯建中 | 昆明市体育学校 |
| 94 | 罗 杰 |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
| 95 | 李小国 | 云南电视台 |
| 96 | 焦家良 |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
| 97 | 严锡九 |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
| 98 | 潘锡平 |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
| 99 | 缪 沾 | 云南省建材工业行业协会 |
| 100 | 杨焰平 |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2

2008 年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单 位 |
|----|-----|--------------------|
| 1 | 郑庆昌 | 云南解化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崔子良 | 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院 |
| 3 | 倪 津 | 云南省测绘产品检测站 |
| 4 | 张绍稳 | 云南省设计院 |
| 5 | 杨德荣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房 锐 |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
| 7 | 徐敦山 |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傅亚力 |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
| 9 | 吴东旭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杨向东 | 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
| 11 | 谢国政 | 云南省机械行业协会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
| 12 | 吴予才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张举位 | 昆明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林玉成 | 云南省煤田地质局 |
| 15 | 番华芬 | 德宏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 |
| 16 | 杨文东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7 | 范志伟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李耀基 |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高文翔 |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 | 吴俐民 | 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 |
| 21 | 韦丽莉 |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22 | 张劲峰 |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
| 23 | 赵文华 | 红河州植检植保站 |
| 24 | 张家慧 | 怒江州兰坪县农业局 |
| 25 | 赵文书 | 云南省老科协(原省林业科学院) |
| 26 | 孙 涛 | 西双版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
| 27 | 黎其万 | 云南农科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
| 28 | 邹建云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
| 29 | 杨培昌 | 楚雄州畜牧兽医站 |
| 30 | 张应国 | 云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1 | 王德明 | 迪庆州森防站 |
| 32 | 范光华 |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
| 33 | 罗启正 | 普洱市景谷县种子管理站 |
| 34 | 赵云成 | 昆明市呈贡县农业局 |
| 35 | 周志美 | 保山市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
| 36 | 刘 峰 | 保山市种子管理站 |
| 37 | 王 剑 | 德宏州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
| 38 | 赵高慧 | 昭通市农科所 |
| 39 | 凌 英 | 昭通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站 |
| 40 | 张凤文 |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 41 | 马建鹏 | 大理州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42 | 毕朝安 | 玉溪市草山饲料工作站 |
| 43 | 胡美静 |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 44 | 黄必华 | 德宏州农技推广中心 |
| 45 | 杨建荣 | 临沧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46 | 吴 磊 | 云南大学 |
| 47 | 宋光兴 | 云南财经大学 |
| 48 | 余正涛 | 昆明理工大学 |
| 49 | 康建中 | 云南艺术学院 |
| 50 | 赵卫华 |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51 | 陈 路 | 云南师范大学 |
| 52 | 朱 平 |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 53 | 马焕成 | 西南林学院 |
| 54 | 周本江 | 昆明医学院 |
| 55 | 李贵明 | 临沧市双江县一中 |
| 56 | 张灿邦 | 红河学院 |
| 57 | 张秀芳 |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中学 |
| 58 | 徐守忠 | 曲靖市师宗县第三中学 |
| 59 | 史企曾 | 云南省老科协(原云师大外语学院) |
| 60 | 杨光远 | 云南民族大学 |

| | | |
|-----|-----|-----------------|
| 61 | 付智聪 | 云南省轻工业学校 |
| 62 | 阿 旺 | 迪庆州德钦县第一中学 |
| 63 | 杜国斌 | 玉溪市通海县六中 |
| 64 | 张海薇 | 云南工艺美术学校 |
| 65 | 赵 坚 | 昆明市八中 |
| 66 | 申中华 | 昆明市禄劝县第一中学 |
| 67 | 吴瑞芳 | 德宏州民族第一中学 |
| 68 | 陈代文 | 丽江市宁蒗县第一高级中学 |
| 69 | 杨国鉴 | 大理州鹤庆三中 |
| 70 | 彭一谦 | 大理州鹤庆县第一中学 |
| 71 | 杨同华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72 | 徐静舒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73 | 李 利 |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
| 74 | 王兴田 |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
| 75 | 马艳玲 |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76 | 于国林 |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
| 77 | 林艳芳 | 西双版纳州傣医医院 |
| 78 | 陈西北 | 楚雄州人民医院 |
| 79 | 吴新潮 | 文山州人民医院 |
| 80 | 向兴华 | 普洱市精神病医院 |
| 81 | 胡大春 |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
| 82 | 王 健 | 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
| 83 | 陈跃平 | 大理州人民医院 |
| 84 | 和江平 | 怒江州人民医院 |
| 85 | 邹 凡 |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宣传教育中心 |
| 86 | 张 桥 | 云南省民族艺术研究所 |
| 87 | 袁为民 |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
| 88 | 刁佳顺 | 西双版纳电视台 |
| 89 | 冷 青 | 楚雄州民族艺术剧院 |
| 90 | 朱华结 |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
| 91 | 钱 兴 | 迪庆日报社 |
| 92 | 张庆国 | 昆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93 | 张金武 | 保山市昌宁县广播电视台 |
| 94 | 高国庆 |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
| 95 | 尚京云 | 大理日报社 |
| 96 | 师有福 | 红河州民族研究所 |
| 97 | 董 棣 |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
| 98 | 马敏象 | 云南省科技厅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
| 99 | 李 劲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吴亚俊 | 云南建工水利水电建设公司 |

主题词：人事 人才 省突△ 省贴△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产品出口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决定

云政发〔2008〕16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我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出口结构不断优化,出口总额持续稳定增长,直接出口从2002年的3亿美元增至2007年的6.6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0%,成为全省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一大亮点和增长点。其间,涌现出了一批农产品出口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农业厅等31个农产品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和昆明信威食品有限公司等20户农产品出口先进企业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创更好的工作成绩和出口业绩。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向受

表彰的农产品出口先进单位、先进企业那样,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出口步伐,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和财政收入增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云南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2. 云南省农产品出口先进企业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云南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 | |
|------------|---------|
| 省农业厅 | 玉溪市人民政府 |
| 省财政厅 | 红河州人民政府 |
| 省交通厅 | 大理州人民政府 |
| 省商务厅 | 文山州人民政府 |
| 昆明铁路局 | 呈贡县人民政府 |
| 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 通海县人民政府 |
|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建水县人民政府 |
| 昆明海关 | 元谋县人民政府 |
| 省国家税务局 | 宾川县人民政府 |
| 省烟草专卖局 | 隆阳区人民政府 |
| 省花卉产业办 | 昭阳区人民政府 |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宣威市人民政府 |

丘北县人民政府
玉龙县人民政府
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
潞西县人民政府

凤庆县人民政府
宁洱县人民政府
景洪市人民政府

附件 2

云南省农产品出口先进企业

昆明信威食品有限公司
思茅阿拉比卡星咖啡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物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邓川蝶泉乳品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宏桂绿色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誉成隆经贸有限公司
砚山县方圆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下关茶厂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恒丰万里花卉有限公司
昆明鑫商源经贸有限公司

云南海湾茶业有限公司
云南玉溪百信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昭通市宏联制鬃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依玛中大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云南澜沧江啤酒集团云县销售公司
云南绿华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锦苑花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海天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新海丰食品有限公司

主题词:农业 出口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08〕165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要求,强化全省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做好“十一五”期间全省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的统计监测工作,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节能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

作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07〕141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

(一)节能减排的任务完成情况是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重点企业主要领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履行工作责任的重要法定数据依据,是及时反映各项节能减排工作进程的标尺,是制定各项节能减排措施、加强全省节能减

排监督管理的基础。省委、省政府多次明确提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工作。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007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在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全省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提供了大量、及时的统计信息,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认识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等问题。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与制度不健全,基础能力建设进程缓慢,资金投入不足,缺乏健全的统计机构和稳定的工作人员,各类信息资源缺乏有效的整合和统一规范的制度管理等,难以适应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认识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推进本地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确保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等工作的顺利进行,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切实做好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二)按照《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号)要求,加强研究,根据云南实际,逐步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统计制度,建立起覆盖当地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调查体系和监测体系,按照统计制度规定做好各项节能减排指标统计、监测工作,按时、准确报送数据,确保各级人民政府与相关部门掌握本地节能减排情况,及时反映本地节能减排工作成绩与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

(三)州、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本地GDP能耗公报制度。要切实做好本地节能减排统计数据的发布工作,在全省GDP能耗数据公报发布之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GDP能耗公报。对列入考核范围的节能减排指标,未经省统计局、省环保局和省节能主管部门审定,不得自行公布和使用。

(四)加强对节能减排各项基础数据的质量控制,强化煤炭电力消费、能源折标、发电煤耗、电力输配、小水电、回收能利用、主要污染物等

数据的审核工作,加强统计执法检查,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准确,严禁随意修改统计数据,杜绝谎报、瞒报,确保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五)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统计机制。各级统计部门与节能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能源统计数据联审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对当地的能源统计数据进行联合评估会审,确保数据真实、全面后,上报主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与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建立工作联络会商制度,明确专人联系。统计部门要为环保部门做好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有关基础数据。

(六)加强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作与配合。为确保我省上报的数据能真实反映全省实际情况,省统计局、省环保局和省节能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行业上报国家相关数据的审核评估,避免重复或漏报,确保上报数据符合云南实际,真实可靠。各级统计局、环保局与节能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部门、行业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企业上报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与上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一致。

(七)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各单位要从计量仪器仪表配置、商品检验、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等基础工作入手,全面加强能源利用和环保的计量、记录和统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如实提供统计资料。全省各重点能源生产企业、能源流通企业、主要耗能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节能减排统计机构或岗位,配备专职人员。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能源统计工作,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

(八)要加强对本地企业的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指导、培训,协调解决节能减排统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地、各协会要根据本地、本行业实际情况,采取各种方式,开展统计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加强领导,切实推进全省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九)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领

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周密部署、科学组织,全面扎实地推进本地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本地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负总责。要加强节能减排统计基础能力建设,保证资金、人员到位和各项措施落实。州、市统计部门要增设相应的科(室),增加专职人员编制,县(市、区)统计部门要配备专职统计人员,承担起本地的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十一)要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相关的政策措施,为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节能减排统计调查、统计执法和数据发布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人事、财政、环保和节能主管等部门,要在人力、财力及工作协调等方面对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给予支持,保障节能减排统计

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要采取积极有力措施,逐步完善本地节能减排统计制度,健全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调查体系。配备业务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干部负责这项工作,并确保人员稳定。要根据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依照制度规定,规范节能减排统计数据的核算方法,理顺上报渠道。加强能源统计数据审核查实工作,确保能耗统计数据及时、准确、全面、真实。

(十三)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省统计局、省环保局和省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全省节能减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做好节能减排统计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节能减排△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荣记中国第六支 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云政发〔2008〕16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由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为主组建的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于2007年12月13日奉命进驻海地,经过8个月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了维和防暴各项任务。

8个月以来,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全体队员牢记胡锦涛总书记“忠实履行使命,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指示,怀着对祖国的无限忠诚,面对海地动荡的局势、恶劣的环境和艰苦的条件,充分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顽强作风,大力弘扬忠诚、拼搏、团结、奉献的维和精神,不怕流血牺牲,出色完成了海地总统议政选举演讲防暴处突、海地狂欢节现场安保、海地总理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视察边

境警卫、莱卡处突平暴、戈纳伊夫护卫、太阳城“地毯式”搜索等多项紧急重大勤务、高危勤务和常规勤务。在全面完成维和防暴任务的同时,坚决服从我国外交战略大局,注重对外交流,密切与当地民众的联系,扩大了中国在海地各阶层的影响。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以过硬的本领、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向世界展示了中国的大国风范,牢固树立了中国维和警察防暴队“专业、敬业、守信、文明、友好”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外交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政府、中国驻海地贸易发展办事处的高度评价和当地民众的普遍赞誉。

为表彰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取得的优异成绩,省人民政府决定为他们荣记集体一等功。希望全体官兵珍惜荣誉,戒骄戒

躁,再接再厉,全面发扬听党指挥、服务人民、英勇善战的光荣传统,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向中国第六支赴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学习,始终把维护祖国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省委、省

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本职岗位,争创一流业绩,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而努力奋斗。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人事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龚志华同志 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云政发〔2008〕16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昆明市公安局民警龚志华同志,2008年6月29日,身着便装在下班回家途中,奋力抓捕公交站台1名行窃犯罪嫌疑人,被犯罪嫌疑人等6名同伙疯狂围攻,身中数刀后仍与歹徒殊死搏斗,因失血过多倒下时双手仍紧紧抓住1名犯罪嫌疑人,为公安机关迅速破案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立下了战功。

龚志华同志,男,汉族,大学文化,1980年11月出生,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在昆明市公安局巡逻特警支队、特种警察支队、中共昆明市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昆明市公安局政治部教育处等单位工作,2007年6月由组织选派到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菊花派出所工作至今。5年工作期间,无论在任何岗位,龚志华同志都任劳任怨、虚心学习、刻苦钻研,是1位政治上坚定、工作上努力、业务上

过硬的好同志。

龚志华同志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挺身而出,英勇顽强,除暴安良,充分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展现了人民警察的大无畏精神和新一代公务员的优秀品质,为全省公安干警和公务员树立了榜样,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

为表彰龚志华同志的英勇事迹,弘扬正气,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龚志华同志“云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希望全省公务员向龚志华同志学习,学习他一身正气,见义勇为,英勇无畏的优秀品质;学习他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不断开拓进取,团结拼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人事 龚志华△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8〕1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省属各大中型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我省商标战略的实施,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云南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放思想为先导,建立和完善企业为主、政府推动、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商标战略工作格局,以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和大型企业集团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集中力量培育、扶持、壮大一批驰名、著名、知名商标,努力构建中国驰名、云南著名、州市知名的梯级发展、结构优化的商标发展格局,以积极争创中国驰名商标为龙头,充分发挥商标兴业、商标富农、商标强省的积极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全面提高我省经济综合实力。

二、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体原则。增强企业商标意识,提高产品质量、管理能力和营销水平,引导企业做好商标的注册、使用、宣传和保护,精心经营品牌,积极打造知名品牌,积极提升品牌知名度。

(二)龙头带动原则。加强政策指导,强化帮扶举措,支持优势企业、优势产业、优势行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

(三)科技创新原则。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鼓

励和保护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积极培育自主品牌,增强商标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政策扶持原则。实施激励政策,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给予政策扶持,激发广大企业和全社会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五)合力推进原则。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努力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争创、社会支持参与的格局,共同推进产品、企业、产业等自主品牌建设。

三、总体目标

到2012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知名、著名、驰名商标的梯次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形成一批省内各州市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知名商标,打造一批省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著名商标,创立一批国内外享有很高知名度和明显竞争优势的驰名商标。鼓励、支持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商标管理和行政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

到2012年,我省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在现有7件的基础上增加30件以上,总数力争达到40件,中国驰名商标拥有量在全国的排名力争达到20位以内,力争在西部省区位居前列;云南省著名商标达到1000件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超过4万件。通过今、明2年的努力,中国驰名商标的数量力争达到20件以上。全省16个州、市要进一步加大实施商标战略的工作

力度,在中国驰名商标的培育上取得新的突破。昆明市要充分发挥省会中心城市的聚集作用,5年力争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5件以上;曲靖、玉溪、红河、楚雄、大理等5个州市,要积极发挥带动作用,5年力争新增中国驰名商标10件以上;其他10个州市要积极行动,5年力争每个州市实现中国驰名商标零的突破。

四、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下大力气重点培育、扶持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

培育、扶持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是我省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重中之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本地的优势产业、传统产业和有竞争潜力的企业,进行梳理排队,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建立我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梯队,加大帮扶力度,实现驰名商标数量和质量的突破。

一是围绕生物制药、茶叶生产和加工、有色金属及冶炼以及制造业、烟草行业抓创建。上述行业拥有雄厚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产业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很高的商标知名度,其中已涌现了如“云南白药”、“康王”等中国驰名商标。目前,这些行业中的“盘龙云海”、“大益”、“云锡”、“云铜”、“云铝”、“驰宏锌锗”、“昆电工”等一批商标也已基本具备了中国驰名商标的条件,应作为我省申报和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第一梯队。各地和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企业尽快提出中国驰名商标的认定申请。同时,要在现有产业发展基础上,积极推进我省现有中国驰名商标的国际化战略,打造国际知名商标,并以此为产业龙头,整合和优化资源,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是围绕农产品和化工产品抓扶持。在“斗南花卉”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的基础上,要以农业和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充分发挥云南丰富的特色农产品和化工产品优势,着力扶持一批上规模、有竞争力的花卉、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和磷化工、化肥等化工产品商标,作为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第二梯队,做好各项内涵提

升和准备工作,待时机成熟积极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三是围绕现代高科技产业和服务行业抓培育。现阶段要抓好光学仪器、物流自动化、旅游、餐饮、民族文化等具有云南地方特色的现代高科技产业和服务行业,培育一批具备驰名商标潜力的品牌,作为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第三梯队,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观念、管理模式和管理体系,积极倡导集团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按照驰名商标的条件和要求积极引导和加以培育。

四是充分利用多种途径争创我省的中国驰名商标。要在加大商标侵权案件中报送驰名商标认定申请力度的同时,还要抓住通过商标异议案件或商标争议案件进行驰名商标认定的途径。此外,在以行政程序申请认定驰名商标为主要途径的同时,还要加大在司法程序中认定驰名商标的力度。

(二)把云南省著名商标的认定作为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的资源储备

云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活动是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工作的起点和准备。要把云南省著名商标打造成为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后续力量,不断充实施创建中国驰名商标的资源储备。

一是加强著名商标的创立工作。要围绕我省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形象建设,大力支持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业突出,市场潜力大,发展前景好的企业,积极创立云南省著名商标。

二是在认定著名商标的同时提前介入指导。要帮助和指导著名商标企业加强商标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建设,完善企业的商标使用证据、经济指标证据等基础材料和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使企业提前适应中国驰名商标在程序和实体上的严格要求。

三是适时开展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具备条件的州市,要及时开展当地知名商标认定工作,形成一大批地区区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

力的知名商标,使地区知名商标成为云南省著名商标的后续资源。

(三)夯实推进商标战略工作基础,大力推动商标申请与注册

企业作为商标的权利主体,要高度重视商标注册,要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服务和履行专项职能的特点和要求,及时办理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申请注册。各级工商部门要广泛宣传商标法律法规与使用、经营商标的有关知识,增强企业商标意识。

一是企业要合理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不断拓展商标注册的领域和空间。要指导龙头企业合理扩大商标注册类别,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全方位商标注册来保护自己的合法在先权利。

二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采用先进管理方法,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企业商标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制度,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经营能力,实现从自发创牌向自觉创牌转变。

三是推行“三书”、“一卡”制度。各级工商部门要大力推行“商标注册建议书”、“商标策略提示书”、“商标法律告知书”等商标行政指导制度和“跟踪服务联系卡”制度。通过市场巡查、上门走访、企业年检调查等方式,掌握行政区域内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商标问题,指导其尽早申请商标注册,为扩大商标总量奠定基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片划定范围,实行“网格化”管理和“一对一”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商标问题。

四是鼓励和支持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的注册。各级工商部门要会同农业、林业等部门,积极指导开展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工作,支持农业专业大户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创牌经营,推广“公司+商标+农户”生产经营模式,扶持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稀”的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

五是加强老字号的商标注册和保护。充分发掘老字号的历史和人文价值,推进老字号企业在传承中创新,加强老字号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恢复和提高老字号商标的市场影响力。

六是将商标战略与实施“走出去”战略相结合。积极引导企业,特别是驰名、著名商标企业进行商标国际注册,着力创建国际品牌,开拓国际市场。指导和鼓励企业依据当地的法律,合理运用国际规则维护在国外的商标权利。

(四)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维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打击商标假冒侵权,开展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是商标监管的核心任务。各级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创新执法理念,不断强化商标行政保护工作。

一是继续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核心,加大商标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建立商标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商标所有人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强化涉及广大群众生产和生活安全的商品领域的商标监管。继续以食品、药品、农副产品、农资、服装等商品批发零售市场为重点,加大商标监管力度,切断商标侵权假冒商品的市场流通渠道。要按照“网格化”监管模式,做到商标监管重心下移,严厉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

三是建立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的回访制度。各地要广开商标维权门路,变坐等投诉为主动维权。要主动上门征询企业维权诉求,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商标注册人解决存在的商标维权问题,将行政执法部门的打假优势与企业善于识假的能力有机结合起来。

四是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各级工商、公安、知识产权、版权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打击侵犯商标权,特别是侵犯驰名、著名商标权的违法行为。要充分发挥“泛珠”、“西部”等区域性商标保护协作网的作用,扩大商标保护的区域范围。加强涉嫌商标犯罪案件的移送,加大对商标权的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

市场秩序。

五、政策措施

推进商标战略工作遵循政策扶持原则。通过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加快广大企业实施商标战略的进程。

(一)贯彻落实争创驰名商标有关奖励政策，进一步建立激励机制。

(二)放宽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组建私营企业集团条件的限制。驰名、著名商标企业组建私营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万元，并拥有3个子公司，母公司和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达到800万元的，即可注册登记。

(三)允许企业以商标权作价投资。在企业注册登记中以驰名、著名商标作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出资的，最高可占企业注册资本的70%。

(四)对以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名称作为企业字号申请登记，以及以与著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名称作为相同或相关行业的企业字号申请登记的，必须提交商标注册人同意的授权或许可文件，工商部门方可准予核准。

(五)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年检，工商部门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电话预约、主动上门等方式给予便利服务。

(六)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在有关资源要素保障方面实施倾斜，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科研立项、财政贴息等方面，由相关部门给予优先扶持。

(七)鼓励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人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八)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在金融信贷上给予支持，开展以商标等无形资产为担保的信

贷服务。

(九)对驰名、著名商标企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政府采购部门优先采购其商品、服务和劳务。

(十)鼓励研究机构和大专院校组织商标知识和商标管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建立商标专业人才库，努力造就高素质的商标专业人才队伍。

(十一)新闻媒体要加大对驰名、著名商标的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商标工作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对商标侵权和违法行为予以曝光，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商标、爱护商标、发展商标、共同推进商标战略的良好氛围。

(十二)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积极作用。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中介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推进商标战略实施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十三)各级工商部门要切实发挥协调指导和主抓作用，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组织制定创建驰名商标的发展计划，实行重点帮扶责任人制度和帮扶联系督办制度。

六、组织领导

建立推进商标战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统一领导和协调全省推进商标战略工作。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工作。

各州市也要相应建立商标战略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将商标培育发展纳入各地政府经济发展目标考核体系，大力推进我省商标品牌建设。

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商标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08〕1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长期制约我省旅游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各级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整合行政执法资源,整治和规范全省旅游市场秩序,为我省旅游“二次创业”提供强有力的工作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意见。

一、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近年来,我省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旅游产业规模迅速壮大,旅游产业地位逐步提升,但一些制约旅游业健康发展的顽症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旅行社以“零负团费”招徕客人;旅行社以部门承包等形式变相转让经营权;导游人员、旅游车驾驶员与消费场所私拿私授高额回扣;旅游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地区之间的壁垒等。这些问题损害了云南旅游产业的形象,严重制约了云南旅游业的健康发展。为了推进云南旅游“二次创业”战略目标的实施,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环境十分必要。

由于旅游市场管理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相关部门管理权责不清晰、管理措施不完善,致使旅游市场的管理工作覆盖面不广,力度不大,深度不够。因此,需要充分发挥各级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实行联动执法,推动我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深入开展,解决困扰旅游产业发展的问题。

二、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重点

(二)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云南旅游“二次创业”的目标,以目前我省旅游市场存在的重

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重点解决当前影响旅游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逐步解决制约旅游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综合整治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通过对旅游市场综合整治,遏制旅游市场“零负团费”的经营行为、旅行社以部门承包的形式变相转让经营权的现象;建立旅行社和旅游购物企业的“公对公”佣金机制;促进全省无障碍旅游,使全省旅游市场秩序得到根本好转。

(四)工作重点。一是着力整治旅行社“零负团费”经营行为;二是整治旅行社以部门承包等形式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行为;三是建立旅游购物“公对公”佣金制度;四是推进全省无障碍旅游。

三、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具体措施

(五)依法整治旅行社“零负团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省地税局配合。对旅行社以低于合理成本进行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照《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对旅行社以低于合理成本价格进行虚假宣传促销行为和误导消费者的经营行为,依照《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指导旅游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构建旅游行业价格诚信体系;在旅游行业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

(六)治理旅行社以部门承包等形式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行为。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牵头,省公安厅配合。依法查处旅行社

以部门承包等形式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行为。旅游企业用工必须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规范经营授权。

(七)建立旅游购物“公对公”佣金制度。由省旅游局、省财政厅牵头,省地税局、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纠风办、省公安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工商局、省检察院配合。依照《税收征管法》、《会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把企业与企业的佣金收入和支出纳入财务管理,并如实入账,同时要分类制定返还比例的最高限制。建立公开公平的导游人员薪酬管理机制,由旅行社明确导游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佣金分配比例,并纳入企业财务核算进行规范管理。在实行上述措施以后,对导游人员和驾驶人员私拿及消费场所私授回扣等行为要进行查处。

(八)大力推进全省无障碍旅游。由省交通厅、省旅游局牵头,省政府法制办、省公安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配合。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旅游客运市场的监管,规范旅游车辆的运营行为,对于违法阻扰旅游客运车辆正常营运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明确全陪、地陪导游职责,加强导游队伍管理,切实保障导游服务质量;加强各地旅游部门的合作,形成省、州(市)、县(市、区)共同监管旅游市场和处理投诉及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鼓励旅游企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等形式,加强合作,形成区域互动、人才流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客源互送、市场共赢的大客源市场。

四、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职责分工

(九)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职能部门分工如下: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出台有关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方案、办法和制度;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认真受理旅游者投诉,依法查处旅游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在各种媒体上发布的旅游广告进行监测并查处打击虚假违法

广告;查处旅游行业的商业贿赂、低于成本价经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无证照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

价格主管部门:查处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指导旅游行业加强价格管理工作,查处以低于合理成本进行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指导旅游行业构建旅游价格诚信体系,在旅游行业开展“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

财政部门:加强旅游企业财务制度监管,督促旅游企业建立“公对公”佣金制度。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旅游客运市场的监管,规范旅游客运车辆的经营行为,确保合法经营的旅游客运车辆在省内营运畅通;做好旅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年审和旅游客运企业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地方税务机关:组织开展旅游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税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旅游企业依法诚信纳税;严厉打击旅游企业偷逃税行为,防止国家税款流失。

公安部门:开展旅游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旅游区巡逻防范,查处涉及旅游行业的各类治安及商业贿赂案件,保障政府行政执法的正常开展;要结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旅游车驾驶人员的旅游服务质量,做好旅游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年审;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继续推进导游队伍交通协管员制度。

劳动保障部门:在旅游行业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贯彻执行的检查力度,规范旅游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大旅游商品质量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行为;会同省旅游局制定和完善旅游行业相关标准,推进全省旅游标准体系的建设;加大对旅游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力度。

政府法制部门:监督各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指导制定旅游行业相关规章、制度等。

政府纠风办:指导旅游部门开展旅游行风建设工作。

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旅游行业商业贿赂案件。

五、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保障措施

(十)加强对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云南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云南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把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由分管领导亲自抓,明确相关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

(十一)建立对旅游市场秩序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旅游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和联络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如遇重大事件或工作需要可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主要对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通报;总结上一阶段旅游市场综合整治情况,研究解决旅游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联动执法方案,部署联动执法工作。

建立联动执法机制。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实施旅游市场整治的联动执法。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当地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联动执法建议。各成员单位应该积极配合联动执法行动,确保执法到位。

建立案件(投诉)转办机制。相关管理部门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和受理的游客投诉,应及时查处,对无管辖权的应当及时移交到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过程中对履行各自职责分工的情况,对出现的复杂问题采取的应对办法和措施,对发现的旅游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查处等情况实行一月一报。

建立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于每年年底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的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考核,对在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单位,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每年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上予以表彰;对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监管不力、处置不

当的,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根据本意见认真抓好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工作,尽快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为全面推进我省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切实抓出成效,省人民政府决定由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2008年下半年开始组织一次全省性的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并在年底进行总结和考核,形成旅游市场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针对“公对公”佣金制度的建立,各旅行社要按照《云南省旅行社和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省旅游局1号公告)、《云南省导游人员管理规定》(省旅游局5号公告)以及云南省旅游局《关于提高导游服务质量维护导游合法权益的通知》(云旅发〔2007〕163号)的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导游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相关保障内容,贯彻落实好导游人员“基本工资+带团补贴+公对公佣金返还奖励”的薪酬制度。“公对公”佣金制度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佣金的最高比例限额,由省旅游局在落实导游人员合理薪酬制度后,对外发布确定。

要认真做好舆论宣传工作。省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将整治旅游市场的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对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地旅游产业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组织本地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秩序的综合整治工作,争取在短期内切实抓出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旅游 市场△ 整治△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迎峰度夏保供电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做好全省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生产和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可靠供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2008年5月4日召开的全省煤电油运、“米袋子”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物价监管及资金调拨专题协调会议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电力迎峰度夏工作,把保障电煤供应作为电力迎峰度夏的首要任务来抓。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电煤供应保障工作的部署,加强督促各煤炭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提高煤炭产量。

二、各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督促已完成备案手续的技改扩建煤矿,尽快建成达产,及时增加煤炭产量;同时加强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日常工作,尽快完成符合重新核定规定条件矿井的生产能力核定,增加核定生产能力。

三、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电煤出矿价格实施临时价格干预,采取限定差价率等措施,控制流通环节费用,稳定电煤价格,并尽快组织开展煤炭价格大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各煤炭生产企业供发电用煤,包括重点合同电煤和非重点合同电煤,其出矿价(车板价)均以2008年6月19日实际结算价格为最高限价。

四、省经委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煤炭主产区的协调调度,督促煤炭企业增加煤炭生产量和供应量,确保电煤供应计划的落实;保

证电煤资源,全力保障省内电煤供应。

五、交通部门要安排好运力,继续保障全省电煤、成品油的运输需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电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障电煤运输畅通。

六、中石化云南分公司、中石油西南销售公司要切实搞好成品油资源的总量平衡,合理安排库存,加强资源衔接,增加市场投放量。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08年6月20日调整后的成品油销售价格政策规定,按照国家规定价格保障重点州(市)、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农业及电煤运输用油。

七、云南电网公司要积极配合电力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做好有序供电工作。坚持科学用电、节约用电,压缩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加强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沟通,主动研究电力市场,积极跟踪大用电客户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客户供销市场变化,做好电力电量预测工作。并按照《全省电煤保障供应座谈会议纪要》(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年第19期)要求,积极配合发电企业尽最大能力增加存煤,提前预付部分电费给各发电企业,为发电企业汛期存煤提供资金保障。

八、在汛期,各州(市)经委及煤炭局要督促帮助各燃煤发电企业在做好调峰运行及机组检修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电煤组织力度,做好电煤的储备工作。全省统调各燃煤发电企业汛末电煤储备量要达到装机容量满负荷运行30天以上的用量;从12月起电煤储备要达到可运

行 90 天以上的用量；各褐煤电厂也要根据褐煤自燃情况，最大限度增加电煤库存量，确保发电用煤。

九、汛期，漫湾、大朝山、鲁布革、西洱河、以礼河等水电站要充分利用可调蓄库容和机组快速反应的优势，科学制定水库调度方案，尽力提高机组运行水头，减少发电水耗。同时加强水库总径流预测，优化相应水量在时间上的分配方案，处理好发电和蓄水的关系。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水资源，确保

汛末水库蓄水到正常高水位，保证机组的有效出力。

十、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和打击力度，切实做好奥运会期间和迎峰度夏期间的电力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迎峰度夏△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0 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国发〔2002〕17 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关于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56 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我省开展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离《决定》和《意见》的要求还有差距。为加快推进我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

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重大意义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是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是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政出多门等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多头执法、重复处罚、执法扰民和行政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有利于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各地、各部门要从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深化和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决定》和《意见》，及时研究解决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这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目标和基本内容

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推进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以及交通、文化、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领域的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当前要重点解决在城市管理中多头、重复、交叉和扰民的执法问题。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机构、人员编制调整工作,由省编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至2010年底以前,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逐步实现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的相对集中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一)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根据《决定》和《意见》的要求,城市管理领域是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主要领域之一。参照昆明市、曲靖市等城市的试点情况,设区的市由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2009年底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应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城市规划、城市绿化、市政管理、文化市场管理、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具体范围见附件)。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报省政府法制办同意后确定具体范围的增减。

(二)部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部门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包括:

1. 实现“两个相对分开”。即实现制定政策职能与监管处罚职能相对分开,监管处罚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开。

2. 调整合并行政执法机构,实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部门要改变多机构执法的状况,组建相对独立、集中统一的行政执法机构。一个部门下设的多个行政执法机构,原则上归并为

一个机构。

3. 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和执法重心下移的要求,切实改变多层执法的状况,按区域设置执法机构并实行属地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主要在区、县设置。设区的市设置行政执法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和不同的行政执法领域,适当选择以市为主或者以区为主的模式。

三、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审批程序

(一)州、市级审批程序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涉及若干部门行政执法权力的重新调整和配置,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入研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和问题,采取座谈会、协调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第16条和《决定》的要求,形成工作方案,其中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事项,由编制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工作方案要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以州、市人民政府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编办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县(市、区)级审批程序

县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审批程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机构改革的实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1. 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县(市、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城建部门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编制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州、市人民政府,再以州、市人民政府的名义正式行文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编办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2.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展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城建部门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本级政府法制机构会同编制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以本级人民政府的名义正式行文报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备案。

(三)省级部门审批程序

实行部门内部综合行政执法的交通、文化、环保、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由省级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经省政府法制办、省编办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切实加强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

执法工作,涉及到对现行行政执法体制的改革和有关部门行政权力的重新配置,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州、市、县(市、区)机构改革相结合,尽快启动,抓紧推进。已经批准尚未组织实施的城市,要尽快组织落实。已经准备或者正在准备实施的州、市,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尽快推开。各地、各部门在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省政府法制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决定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
2. 行使规划管理、建筑市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市、区内对于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制造影响周围工作和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在集贸市场之外城区道路和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流动兜售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主干道和车行道除外)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 行使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房屋拆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 行使牲畜定点屠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 省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主题词:司法 行政执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真按照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商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加强云南电网规划建设工作,满足全省电源开发和电力供应,加快培育电力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电网建设的重要意义

云南电网经过多年努力,已具备一定规模,作为电力发、输、配、用的统一载体,在确保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电需求,满足电源送出以及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电网建设滞后,变电容量不足、电网结构薄弱、安全可靠性较差等问题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加强电网建设是促进电力支柱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全省工业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紧迫感,高度重视电网规划建设工作。要建立健全全省电网建设绿色通道,为电网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

环境。

二、切实加强电网规划建设领导

为加大电网建设支持力度,建立电网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召集,成员单位为省经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局、云南电网公司等部门。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各州、市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领导机构,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项目责任制度、工作督办制度、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和保障措施,全面建立全省电网规划建设的绿色通道。

三、强化规划管理

电网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把电网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业占用规划、规划环评、自然保护区规划、经济开发区规划等专项规划,实现电网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相互衔接。各级城乡总体规划中未包含电网建设规划的,要及时修改补充;对不得不经过自然保

护区的输电线路工程,应依法对原有自然保护区的范围或功能区进行调整。对已纳入规划的变电站建设用地和输电线路走廊应予严格保护,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随意改变其使用性质。

四、明确分工,合理简化审批手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电网企业要依据电网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全面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要保证电网建设资金,认真组织工程建设,满足全省电力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用电需要。

各地、各部门要把电网建设作为当地经济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支持”的原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好行政区域内电网建设所涉及的规划、土地、林业、环保、水土、文物保护、安全、消防等方面工作,为电网建设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规划、国土、林业、环保、水利等部门应以发展改革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电网建设项目核准工作的通知(或函)作为项目立项依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进度,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立审批事项和增加审批环节。对具备核准条件的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核准或转报核准。

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规划调整、用地预审等工作的深度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加快用地审批。对 220 千伏及以下项目,只对变电站用地进行预审。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应依法按照程序开展规划调整或修改工作;对同一州市、同一年度经省发展改革委统一开展前期工作的电网建设项目,具备条件后,用地预审可采取打捆方式集中办理。

环保部门要指导电网企业开展好电网规划环评工作。纳入规划开展了规划环评的 220 千伏及以下电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可以合理简化,按照分地区、分批次、分等级的原则,对多个项目以打捆方式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即采用一个总评价报告加若干个分报告的形式,总报告为项目共性方面的评价,分报告内容为每个项目个性化、

差异化的方面。电网项目工程设计和建设必须满足、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水利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快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评估工作,及时出具审批或预审意见。电网建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采取措施保护水资源,防止因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快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路径的规划审查,及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加大电网建设支持力度,妥善解决电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 土地方面

电网企业要及时将每年度电网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报送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和项目用地预审时,要优先安排电网建设项目用地。

输电线路塔基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属地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打捆上报农用地转用审批,不再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塔基建设用地补偿必须依法保障当地群众的正当权益,经济补偿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塔基用地只做土地登记备案,不颁发土地使用证,不得上市;变电站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 林业方面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工程需要使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林地征用占用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过林区时,线路不能按照规定保持与林木的安全距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或影响到林权所有者对林地、林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要依法办理林地征用占用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 环保、水保方面

环保、水利部门要规范电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编制、项目监测、监理和验收等环节的收费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当地和工程的实际情况收费。

(四)补偿方面

建设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电网建设所涉及的征地、拆迁、林木砍伐、鱼塘占用、采石场关闭等补偿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既要体现对电网建设的支持,又要保障当地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在同一地区内应确定统一的补偿标准。

电网企业新建电力架空线路需要经过房屋的,按照电力行业国家标准保证安全距离,房屋不予拆除和补偿;确实不能保证安全距离的,应拆除房屋,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偿。对在已建电力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内建设房屋或其他建筑物的,当地人民政府规划部门应予制止并责令拆除,电网企业不予补偿。

(五)其他

1. 交通部门要核报协调电网建设中的大件运输工作。

2. 电力设施点多线长面广,保护难度较大。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加大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打击盗窃和破坏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整治电网建设和生产中突出的治安问题,保障电力建设与生产的顺利进行。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改善电网建设外部环境,协调解决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涉农关系、配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

4.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电网建设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为电网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题词:能源 电网规划△ 建设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务 公开工作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4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2008 年—2012 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中纪委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年—2012 年工作规划》,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依法行政,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纪律保障和政治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都要如实公开;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制度和程序,对应该公开的事项,采用方便、快捷的方式及时公开。

(二)坚持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原则。政务公开要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保证。

(三)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相统一的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立足全省,着眼全局,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注重科学合理、系统配套和可操作性,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的整体效能。

(四)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借鉴国外、省外政务公开的有益做法,加强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

三、总体目标

坚持党风廉政建设“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

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方针,坚持政务公开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权力公开运行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机制,使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

经过5年的扎实工作,使100%的省直机关、州(市)、县(市、区)在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监督机制上达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100%的州(市)、县(市、区)建立政务服务中心,100%的乡(镇)建立政务公开栏,70%以上的乡(镇)、县级部门开设具有行业特点的政务网站;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项目削减幅度达到70%,每个行政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压缩到1/2以上,使政务公开成为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科学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

四、公开内容

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国家和政府信息、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全部实行公开。重点公开以下内容:

(一)行政决策事项: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规划)、财政预算、政策法规、应让人民群众知晓的重大改革举措及其他决议事项和工作部署。

(二)规章事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三)行政审批、行政收费、许可、发证、办照、登记、注册、年审事项,及其法定依据、资格条件、办理时限、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工作纪律、投诉渠道等。

(四)重大人事事项:政府人事任免结果、公务员录用、专业技术职称、荣誉称号评审等的条件、程序和结果,退伍、军转安置政策、程序等。

(五)行政处罚、强制措施事项的法定依据、种类、标准、行政处罚、强制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其他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五、公开形式

(一)行政机关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前应通过举行听证会、座谈会、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二)规章事项、行政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医疗购销等事项应当在电视、报刊、网络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开。

(三)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将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审批、许可、发证、办照、登记、注册、年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大厅等进行公开。

(四)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政务公开栏,或采取触摸屏等形式展示公开项目的办理程序、时限、条件及群众依法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

(五)有条件的实行政务窗口化的机构,尤其是涉外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政务窗口,尽量减少办事环节或把办事环节转化为流水作业,增强办事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

(六)实行政务公开的机构应建立受理告知制度,在群众上门办事时,办事人员应把办事的有关要求一次告知清楚,所有办事人员必须按照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要求办理群众诉求、解答群众提出的有关咨询。

(七)办理公开政务的人员应当挂牌服务,公开其姓名、职务,让群众了解办事人员的身份、职责,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六、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实行政务公开5年规划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各地、各部門要把推行政务公开与开展政风、行风建设,与反腐倡廉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大力促进以政务公开为基础的民主政治建设。

(一)加强领导、重视协调。各州(市)、县(市、区)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抓、政府办公厅(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

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决定政务公开工作重大事项,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抓,负总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其他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每年集中研究政务公开工作不得少于2次,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综合协调、组织管理职能,对下级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对本级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监督和管理。实行垂直领导或双重领导的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二)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部门要对政务公开宣传教育作出年度工作安排。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和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要办好政务公开专栏、专题节目,做到每日有消息、每周有总结、每月有进展;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多方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典型经验、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

(三)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必须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能,帮助解决州(市)、县(市、区)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共同抓好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层层分解落实,并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帮助下属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分析研究全省的政务公开工作形势,围绕影响政务公开工作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检查指导,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强化监督、严肃责任。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政府目标建设、领导班子及成员考核

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组织对工作进展和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行政权力透明公开运行、办事公开等情况。要把政务公开作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行政问责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重要抓手，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责任。对搞假公开，欺骗组织和群众的部门和单

位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要重视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和干部提拔使用紧密挂钩，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好的地区、部门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领导机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抓、有专人管、见成效。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工作规划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和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职责。

一、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是指导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定、决议、意见；

(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三)研究和决定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

事项，审定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文件；

(四)审定以领导小组名义授予或向上级推荐评选的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各类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

(五)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六)对各州(市)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

(八)研究其他需要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的事项。

二、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

责

省委办公厅：

1. 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委名义颁布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2. 督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重要批示；
3. 协助省委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

1.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2. 组织起草或审核以省人民政府名义颁布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
3. 督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重要文件、会议决定事项以及领导重要批示；
4. 协助省人民政府领导协调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省委组织部：

1. 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强化党组织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地位；
2. 教育引导从事政务公开工作的党员在服务群众、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委宣传部：

1. 制定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教育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考核；
2. 指导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各种内容和形势的宣传活动，加强对全社会宣传教育，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政务公开文化氛围；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1. 制定党建工作与政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监察厅：

1. 做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会议，根据需要召开协调会议；
2. 开展政策研究，负责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整体规划，指导全省政务公开工作及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经验总结，及时推广和督促检查；
3.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民政厅：

1. 制定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人事厅：

1. 加强对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的指导；
2. 研究探索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指导协调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表彰工作；
3.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4.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5.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总工会：

1. 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与厂务公开相结合的具体措施；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省政府信息产业办：

1. 研究制定政务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相结合的具体措施，为政务公开网站、政务信息热线等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统一平台支撑；
2. 参与组织检查评议、考核工作；
3. 对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4. 按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云南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一)负责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有关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相关信息报送及会议筹备工作；

(二)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起草拟定政务公

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三)提出加强和改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州(市)、省级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督促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体制和

工作机制；

(五)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学习与有关活动；

(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工作职责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1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对于提高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构建和谐云南,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贯彻实施《办法》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切实抓好省级统筹的各项工作。

二、为加强州(市)级的养老保险基金调剂

功能,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按照《办法》的规定要求,认真抓好县(市、区)积累基金上缴工作的落实。要在2009年内,将2008年底原由县(市、区)代管的基本养老保险历年积累基金,除按照2008年12月实际支付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基数预留2个月—6个月的周转资金外,其余全部上缴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后每年当期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均按照上一年12月实际支付的养老保险基金为基数计算补足周转资金外,其余的必须于次年3月份以前上缴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云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理顺和规范管理体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39号)、《关于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3号)等

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及其职工,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标准。

(一)统一制度。全省执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

(二)统一标准。全省执行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待遇计发、待遇调整、个人账户记录等标准。不得擅自调整缴费比例,降低缴费基数,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对象、支付项目和提高支付标准。

(三)统一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两级调剂、三级管理的办法,统一编制和组织实施基金收支预决算,执行统一的业务经办流程和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数据网络连接,推进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

(四)统一使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上解的调剂金、留存在各地的积累基金)由省级统一调剂使用。留存各地的积累基金由各地代管,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责权明确、上下联动的省级统筹管理体制。每年上级人民政府应当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问责。

各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云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42号公告)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条 省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法规政策,执行统一缴费比例、养老金计发办法和统筹项目,制定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完善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二)制定和下达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计划,指导解决州(市)工作中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

(三)负责省本级参保单位和人员及州(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数的核定,编制全省基金收支预算,研究解决基金缺口的措施,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实施。

(四)编制省本级参保单位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拨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组织完成全省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任务,确保当期征缴率达95%以上,清欠计划完成率达100%。

(六)将省本级参保的关闭破产企业应清算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直接缴入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州(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上报和省级直接管理单位上报申请核销破产企业破产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经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核销。

(七)审核办理省本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手续,审批省本级和州(市)上报的参保人员提前退休;计发省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负责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调整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八)负责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和调剂工作,按照基金收支预算及有关规定对州(市)基金缺口进行调剂补助;对全省基金进行管理、监督和稽核,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做好全省基金决算工作。

(九)制定全省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规划,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和维护,实现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基本养老保险数据网络连接,推进养老保险信息化的发展。

(十)负责全省社会保险经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资金,夯实管理基础,强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第六条 州(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分解省级下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计划,保证本级和县(市、区)扩面任务的完成。

(三)负责本级参保单位和人员及县(市、

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数的核定,分解省级下达的基金收支预算。

(四)编制本级参保单位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拨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完成本级和县(市、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任务,确保当期征缴率达95%以上,清欠计划完成率达100%。

(六)将本级参保的关闭破产企业应清算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直接缴入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本级和县(市、区)参保的破产企业破产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确实无法完全清偿需要申请核销的部分,经州(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州(市)劳动保障局和财政局按照程序上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审核。

(七)负责审核办理本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手续,本级和县(市、区)参保人员提前退休的审核、汇总和上报;计发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规定要求做好本州(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八)负责承担本级和县(市、区)因未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清理回收历年欠费目标计划等产生的基金缺口。

(九)负责县(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调剂补助工作。

(十)负责对本级和县(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和稽核,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做好基金决算工作。

(十一)负责本级和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七条 县(市、区)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的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及时解决新矛盾、新问题。

(二)负责完成州(市)下达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任务,将在本级应参保单位和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本级参保单位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基数的核定。

(四)编制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和离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金拨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完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任务,确保当期征缴率达95%以上,清欠计划完成率达100%。

(六)负责将关闭破产企业应清算的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直接缴入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企业破产前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偿。确实无法完全清偿需要申请核销的部分,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和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州(市)劳动保障局和财政局审核。

(七)负责审核办理本级参保人员正常退休手续、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汇总和上报手续;计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规定要求做好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八)负责承担因未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预算、清理回收历年欠费目标计划等产生的基金缺口。

(九)负责对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和稽核,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做好本级基金决算工作。

(十)负责加强本级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夯实管理基础,强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八条 参保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参保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并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数额,按时足额缴费。

(二)参保人员有权监督单位履行缴费义务,查询代扣代缴个人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情况。

(三)参保人员在符合享受条件时,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九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下列程序实行预算管理:

(一)预算的编制。每年10月底前,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州(市)和省本级基金收支实际和预测情况,编制下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二)预算的报批。在每年11月底前,对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下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经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预算的下达。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

(四)预算的调整。在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公布后或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时,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方案,经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各州(市)应当及时予以相应调整。

(五)预算的执行。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月下旬编制次月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收计划和清欠计划并提供地税部门组织实施。每月中旬编制次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款计划,经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于月底前将次月所需发放的基金拨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支出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通过社会化发放的形式,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决算管理:

(一)年度终了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根据《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字〔1999〕60号)及财政部门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本级年度基金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支表、有关附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应在规定期限内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核汇总,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为本级基金决算。

(三)财政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应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的本级决算和下一级决算。省财政厅和省劳动保障厅审核汇总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形成全省基金决算,分别上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十一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调剂补助:

(一)对州(市)的基金补助方案由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根据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和各州(市)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拟定。基金调剂补助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对州(市)} = (\text{预算缺口} + \text{养老保险费预算收入} \times 5\%) \times \text{调整系数}.$$

调整系数根据各州(市)工作成效系数、财政转移支付系数、负担系数、平均替代率等因素确定。其中,州(市)工作成效系数根据各地养老保险费收入增长率、基金征缴率、实际缴费人数的比例、参保职工扩面率、基金清欠率、社会化管理率等因素确定。

(二)对县(市、区)的基金调剂补助方案,由各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基金收支预算和各县(市、区)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参照前款规定确定。

(三)基金调剂补助方案,由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拨。

第十二条 加强州(市)级的基金调剂功能,由县(市、区)代管的基本养老保险历年积累基金,除按照实际支付的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基数预留2个月—6个月(具体由州(市)确定)的周转资金外,其余全部上缴州(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各县(市、区)每年当期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州(市)级统一安排调剂。

州(市)代管的基本养老保险积累基金,除临时调剂周转外,因特殊原因确需动用时,由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意见,并经同级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同意,报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并经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机制,切实提高参保单位和人员参保缴费和基金管理部门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省级统筹工作的安全有序运行。对违反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和违规使用基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处理;对违规使用的基金,省级将相应扣减对州(市)的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社区社会组织 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云府登 475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 2008 年 7 月 11 日云南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为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规范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根据党的十七大关于“重视社会组织建设和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社会自治功能”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促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社区社会组织的定义和种类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驻区企事业单位成立或参加的,以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为目的,以社区为主要活动范围的非营利性、公益性、服务性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区社会组织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公益类。义务工作者协会、志愿者协会、科普协会、困难群众互助帮扶组织等。

(二) 慈善类。慈善会、慈善超市、献爱心组织等。

(三) 服务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民办幼儿园、科普夜校、老年人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

(四) 文体类。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艺术团、

表演队、体育组织等。

(五) 参与类。老年协会、计划生育协会、新农村建设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

各种利益诉求群体、小区业主委员会不列入社区社会组织。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民政部的工作部署,解放思想,创新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全面推行登记与备案相结合的制度,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社区建设,为促进我省社会进步和发展做出贡献。

三、基本原则

(一) 民政牵头与部门配合相结合。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建设与管理机制。县区党委、政府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建设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扶持措施。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备案管理工作,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的联系与协调,注重研究。

(二)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与社区居(村)委会联系相结合。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乡镇民政机构或民政助理员承担具体工作。社区居(村)委会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帮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可以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统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服务事项。

(三) 登记与备案相结合。社区社会组织形式多样、情况复杂,根据组织性质和类别,区别不同情况,对符合本指导意见中所列登记条件的进行登记,成为法人社会组织。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实行备案,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开展合法活动。

(四) 适当放宽条件与规范管理相结合。解放思想,以人为本,适应社区社会组织的特殊性,在对办理登记或备案时,要实事求是,创新管理制度,适当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尽量方便

社区社会组织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五)扶持发展与自我管理相结合。要建立推进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在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发展,规范发展。要督促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讲诚信,守规则,服务政府,服务社区,服务会员,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社区的监督和管理。

四、社区社会组织登记

(一)登记的范围和对象。在城乡社区范围内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组成、举办,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备登记条件的,可以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为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登记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规范的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区、县、市)+社区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如盘龙区金江路社区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区、县、市)+社区名称+字号(不强制)+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如西山区鱼翅路社区医疗服务中心。

2. 有固定的办公或活动场所。

3.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有10个以上的会员)。

4. 社区社会团体的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开办资金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业务主管单位有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资金要求仅提供银行资金证明即可。

5.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 业务主管单位规定在登记前需要领取从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还要先办理从业许可证。

(三)登记应提供的材料。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申请表;
2. 银行存款证明;
3. 场所使用权证明;
4. 章程草案。

(四)登记的程序和期限。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其中社会团体不再经过筹备阶段,直接进行登记,登记管理

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需要终止活动的,应及时向民政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对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可免于公告。

(五)监督管理。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文体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其余为县(市、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每年末,经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书面报告全年工作,民政部门不进行年度检查。除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收取登记费外,其他组织履行管理职责,不得收取费用。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社区居(村)委会,要以督促社区社会组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为重点,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保证其活动的非营利性、服务性和合法性,维护和促进社区的稳定。

五、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一)备案范围和对象。进行备案的是在城乡社区范围内由自然人自愿组成或举办,在社区范围内开展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备案条件。进行备案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有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社区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如金江路社区志愿者协会,大河边村社区老年协会;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社区名称+字号(不强制)+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如江岸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2. 社会团体有5人以上的会员,民办非企业单位有相应的工作人员;

3.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或服务场所;

4. 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负责人。

(三)备案程序和要求。社区社会组织申请备案,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有备案要求的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由负责人填写《云南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经社区居(村)委会同意后,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有章程的同时提交,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向县(市、区)民政部门申报。县(市、区)民政部门视需要,也可以委托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进行备案。

2. 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社区居(村)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民政部门报告;需要解散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备案。

(四)监督管理。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经常开展活动。对社区社会组织履行备案管理,不收取费用,不进行

年检。

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是我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新举措,也是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的新探索。各地应加强领导和协调,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的政策措施,积极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的有效运行机制,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社区发挥积极作用。

云南省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 组织名称 | | | | | | | |
|---------------|-----|-----|----------------|------------|---------|-------------|--|
| 活动场所 (地 址) | | | | | | | |
| 参加人数 | | |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负 责 人 情 况 | | | | | | | |
| 姓 名 | 任 职 | 性 别 | 出 生 年 月 | 政 治 面 貌 | 家 庭 住 址 | 联 系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居(村)委会意见 | |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 | 县(市、区)民政局意见 | |
| (盖 章) | | | (盖 章) | | | (盖 章) | |

云南省民政厅监制

2008年8月

8月1日至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率有关部门和州市负责人对金沙江、澜沧江的鲁地拉、功果桥、小湾和龙开口4个水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指出要突出重点,攻破难点,加快水电开发。

8月3日 省政府在丽江召开金沙江、澜沧江水电建设办公会,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全面推进金沙江中游和澜沧江水电建设,以确保完成今年电力工业投资600亿元的目标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讨论拟提请省委审议的《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放云南建设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听取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汇报等。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就推进昆明市产业发展和产业园区建设进行专题调研,强调昆明市要贯彻落实好全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精神,把产业发展作为现代新昆明建设的重中之重,城市建设要有大手笔,产业发展要有大项目,要在实现全省经济跨越式发展中当好排头兵。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调研。

8月7日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昆明新机场建设办公会,提出各级各部门要统一认识,通力合作,创造条件加快建设。副省长刘平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

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全省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要在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思路,转变发展方式,以更大力度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改革,促进国有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云南实现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8月9日 文山州马关县和麻栗坡县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6人死亡、8人受伤、9人失踪。灾害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白恩培、秦光荣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搜救被埋人员,并切实做好死者的善后工作,全省各地要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8月1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省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强调,要把信息化建设放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来认识,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努力提高全省信息化整体水平。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14日 省政府在弥勒召开烟草产业调研座谈会,专题研究新形势下我省烟草支柱产业发展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强调,烟草产业事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必须全力以赴、毫不动摇地抓好,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勇攀高峰,再创奇迹,实现云南烟草产业的新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调研座谈会。

8月14日至15日 省政府在蒙自召开全省城乡建设工作现场会,研究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城乡建设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全省城乡建设的大发展和新跨越。省委书记、省长在会上强调,要坚持城乡统筹,做强大城市、做优中小城市、做特乡村集镇、做美广大农村,努力推动云南城市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再上新台阶。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召开全省立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为促进我省科学发展、社会和谐提供法制保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晏友琼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 中国铝业公司云南铜加工产业基地奠基暨中铝——昆工科技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昆明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中国有色金属协会会长康义,中铝公司总经理肖亚庆,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了签字仪式并为铜加工产业基地培土奠基。该项目是我省投资较大的工业项目之一,建设周期为2年,建成后年销售收入预计将达到100亿元。

8月21日 20时20分、20时24分,德宏州盈江县先后发生4.9级和5.9级地震。震中位于盈江县苏典傈僳族乡拉马河村(东经97.8度,北纬24.9度),全州各县市普遍有震感,部份民房倒塌,3人死亡,100人受伤,其中重伤

24人。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亲自打电话询问了解灾情,对受灾群众表示亲切慰问,要求民政部、中国地震局等中央部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尽快组成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等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查明受灾情况,妥善安置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保持社会人心安定。受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委托,副省长率省政府抗震救灾工作组连夜抵达灾区帮助指导抗震救灾工作。

省政府召开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运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送审稿)》,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草案)》,讨论并原则通过《云南省职业病防治条例(草案)》和《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草案)》等。省委副书记、省长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李江,副省长孔垂柱、刘平、高峰、顾朝曦、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8月22日至2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赶赴盈江地震灾区察看灾情,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强调要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工作,确保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帮助盈江地震灾区做好抗震应急工作,省政府决定从省财政拨付地震应急救援资金1000万元、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2000万元、学校危房应急补助资金1000万元,再追加4000万元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的生活安置。

8月25日 科学技术部、云南省人民政府2008年部省工作会商会议在昆明召开。双方围绕云南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云南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兴边富民强县科技支撑等议题进行了首次会商。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李学勇,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等出席会议。

8月26日 全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全省上下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追求卓越,努力实现我省高等教育新跨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了会议。

8月2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在昆明举行工作座谈,共商加强和深化

两省交流与合作事宜。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周强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云南省副省长曹建方介绍云南烟草、旅游产业发展情况;云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湖南省政府秘书长袁建尧及两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座谈会后,举行了捐赠及签字仪式。湖南省政府向云南省盈江地震灾区捐赠300万元,两省政府签署加强烟叶产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8月29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我省首次决策咨询工作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秦光荣在会上强调,要加强决策咨询,努力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会议。

公安部、云南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授勋暨表彰大会,隆重表彰载誉归来的中国第六支海地维和警察防暴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公安部边防管理局局长陈伟民少将,省委常委、省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孟苏铁,副省长出席表彰会。

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专家座谈会,邀请省内部份农业科学家及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专家,分析当前我省粮食生产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面临的形势,探讨对策和措施。副省长孔垂柱出席会议认真听取意见并讲话。

8月30日 16时30分,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凉山州会理县交界发生6.1级地震。我省昆明、曲靖、楚雄、昭通、迪庆、丽江、保山等地均有明显震感。截止22时45分,地震已造成楚雄州永仁县、元谋县、武定县14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5人,61人受伤,其中重伤25人;局部地区大量民房倒损;部份乡镇交通、通信中断。地震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帮助指导抗震救灾工作。白恩培、秦光荣等领导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8月31日 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副书记、省长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代表省委、省政府,率领省级有关部门在楚雄州检查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并召开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对抗震救灾工作进行紧急安排部署,强调要以最快的速度,最灵活、适用的办法,妥善安排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